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独立性方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未在本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审计小组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审计工作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审计人员遵守了独立性原则，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专业性方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小组成员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性。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讨论和沟通相关审计事项

年报审计期间，委员会委员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进行了审前沟通，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数据》《公司 2023 年年度内审工作报告》《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2023 年

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